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 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问题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6月24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大会主要委员会。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 (a)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9. 总主题“审视和消除不断加深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下的互动式圆桌会议，着重讨论会议审议的以下主要议题：
 - (a) 危机目前和今后对就业、贸易、投资和发展等方面，包括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影响(圆桌会议 1)；
 - (b) 采取协调合作行动和适当措施来减轻危机对发展的影响(圆桌会议 2)；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c)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目前国际社会讨论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及架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圆桌会议 3)；

(d)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危机方面的贡献(圆桌会议 4)。

10.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根据大会第 63/556 号决定，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见 A/CONF.214/2)第 17 条规定，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开会，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2. 选举主席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主席。大会在第 63/277 号决议中决定，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44 条规定，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通过议事规则

大会在第 63/555 号决定中建议会议通过暂行议事规则。

文件

秘书处转递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的说明(A/CONF.214/2)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大会在第 63/555 号决定中建议会议通过本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除主席外，会议还应选举副主席 26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并选举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 1 人。第 11 条规定，主席团这些成员组成总务委员会。根据第 6 条，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大会在第 63/555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秘书处在关于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A/63/825)中叙述的会议安排，秘书处在说明中提议，会议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除主席(尼加

拉瓜)外,还应包括 21 名副主席(阿富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中国、埃及、法国、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阿根廷、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荷兰和尼日利亚)。会议还可以选举会议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大会主要委员会

大会在第 63/277 号决议中决定,会议将分为以下部分:(一)一个简短的开幕式;(二)全体会议;(三)四个互动式圆桌会议,讨论决议所述会议面对的主要问题。根据大会第 63/555 号决定,会议应围绕着六次全体会议和同时举行的四个互动式圆桌会议安排其工作。

暂行议事规则第 46 条规定,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根据第 48 条,除主要委员会外,会议还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根据第 49 条,除会议另有规定外,第 48 条第 1 段所指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其中将包括会议拟议工作时间表。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214/5)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9 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由以下会员国组成: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8.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a)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在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举行的六次全体会议期间，将针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联合国日刊》将公布全体会议的时间表。在这些会议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可作正式发言。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报告 (A/CONF. 214/4)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会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将负责最后拟定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文件

大会主席转递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说明 (A/CONF. 214/3)

9. 总主题“审视和消除不断加深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下的互动式圆桌会议，着重讨论会议审议的以下主要议题：

- (a) 危机目前和今后对就业、贸易、投资和发展等方面，包括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影响(圆桌会议 1)
- (b) 采取协调合作行动和适当措施来减轻危机对发展的影响(圆桌会议 2)
- (c)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目前国际社会讨论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及架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圆桌会议 3)
- (d)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危机方面的贡献(圆桌会议 4)

《联合国日刊》将公布圆桌会议的时间表。

10.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

预计会议将在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总报告员将拟定关于会议活动的报告，提交会议核准，会议将在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该报告。